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瑜欣平瑞电子（越南）有限公司、重庆瑜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宇称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管理、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为原则，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实践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制度，以便更好地满足各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在披露规则允许范围内，为了让公司对外披露信息传递更为高效、准确，公司已经建立了多元化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投资者热线等。通过这些渠道，公司不仅及时地发布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业绩公告、重大事项等信息，还积极回应了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与股东、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及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主动地回应各方的关切和需求。公司积极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透明性。

2、募集资金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监督、信息披露都作出明确规定及追责制度，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正在逐步加强，以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护公司机密文件的安全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1.5%	利润总额的1.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li> <li>(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li> <li>(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li> <li>(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li> <li>(5) 未选择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li> </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恰当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 <li>(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li> <li>(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li> <li>(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li> </ul>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缺陷定量认定标注：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150万元	150万元≤损失金额< 500万元	损失金额≥500万元
----------	------------	----------------------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云平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